



2026 脆弱癌友家庭扶助辦法

115.1.1 公告實施；115.07.15 修訂（放寬罹癌年限至治療中皆可申請、新增學校教師為轉介管道）

壹、目的

當家中有人罹患癌症，不僅需面對艱辛的治療過程，更往往伴隨著工作中斷、收入減少，讓家庭陷入經濟壓力。房租、就醫交通、孝親費與孩子教養費等支出，對家庭來說都是沉重的負擔。此外，因腫瘤本身或治療副作用造成吞嚥困難，許多癌友還面臨營養不良的風險。為了協助這些經濟脆弱的癌友家庭度過難關，育田基金會推動「脆弱癌友家庭扶助計畫」，提供經濟扶助與營養補充品，不僅減輕他們的生活壓力，也讓癌友能獲得足夠營養、安心接受治療。

貳、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癌症病友**：凡罹患癌症（包含復發和轉移），目前正接受手術、放療、化療等積極性治療行為者（不含療程結束後的固定回診、追蹤）；或是已接受安寧照護者6個月內者。
- 二、**經濟脆弱**：因罹癌致使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罹癌者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或因罹癌導致家庭有收入減少情形，經濟脆弱條件如下：
 1. 家庭經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雖未達資格，但實際生活困難，屬於近貧或邊緣脆弱家庭。
 2. 以家庭中共同生活的成員計算，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政府公告的最低生活費的1.5倍標準。
- 三、**營養品**：須以半流質、流質飲食，或是置有管路灌食之癌友。
- 四、以無領有其他長期社福資源者為優先補助對象，如：公部門、其他社福單位補助，若已領有其他社福資源者，將視其補助金額，調整本會補助內容。

參、不符合補助條件之情形

- 一、案主已死亡者，不再具備補助執行條件。
- 二、已入住長照機構，或已申請看護。
- 三、具有資產，銀行帳戶仍持續有利息收入或財務穩定之情形者。
- 四、凡具備商業保險（醫療與防癌相關）保障者，本會恕不受理其申請轉介。

五、若領取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本會依資源整合原則，視實質需求調整核發。

六、未具體陳述家庭主要經濟困難事由或無近期突發變故情況者。

肆、補助項目

一、經濟協助

經本會社工以治療期程、經濟條件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後，實有經濟困難者，提供經濟協助，補助額度由本會評估，將以單次補助。

二、營養品補助

將依癌友實際營養品需求狀況，由本會社工評估後核發營養品補助。補助數量與時程將視個案狀況調整，原則上每月補助上限為八箱，每年補助期間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本會不提供特殊配方營養品（如適用於糖尿病、腎臟病等疾病之專用配方）。

三、每位癌友當年度及同一事由僅能申請一次補助，每戶案家(三等親內)最多補助兩名癌友。

四、本會不予補助醫療費、養護機構費、看護費、輔具支出費用等。

伍、補助申請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陸、實施範圍：全國含離島各地區。

柒、轉介方式：

各單位專業人員經評估後，請詳實填妥「115 年轉介表」並取得當事人親簽同意，併同相關證明文件以電子郵件 apply@mercyland.org.tw (PDF 附件務請加密處理) 或掛號郵寄辦理轉介，文件送出後請務必致電確認收訖狀況；另基於個案管理之專業性與連續性，本會僅受理轉介單位已正式開案輔導之案件，若轉介者無實質服務事實，本會恕不受理。

一、 癌友就醫之醫院社工、癌症資源中心專業人員

二、 實際居住地之政府社會、衛生局處及所屬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個管人員

三、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老師或學校社工；社福團體社工人員

四、 不開放民眾自行申請

聯絡資訊* 掃描 QR Code，加入育田基金會設立的資訊交流平台。此平台將即時發布重要公告，加入時輸入密碼「02924465」。

連絡電話：03-328-5188#115；傳真電話：03-328-7258

郵寄地址：33376 桃園市龜山區文東五街 37 巷 37 號 2 樓 育田基金會



(請將轉介單寄至桃園總會，爾後將由社工聯繫評估)

捌、轉介表單下載 https://www.mercyland.org.tw/?page_id=563



玖、轉介注意事項：

- 一、 檢附文件(可附影本)：(1)115 年轉介表(2)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3)近三個月內之全戶人口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4)近一年全戶人口完稅之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或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分認定公文(福利身分證明與財稅證明二擇一)(5)癌症醫療診斷證明書須註記「罹癌確診日期」與「目前治療起訖期程」(含住院、手術、化放療等)(6)營養需求說明(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政府補助核定公文(ex.經濟扶助、脆弱兒少)、身障證明影本等(8)免附醫療費用收據。
- 二、 本會辦理「經濟扶助」專案活動時，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必要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案審核、撥款及後續追蹤等公益目的使用。
- 三、 本會社工評估時會視文件中訊息提供完整度進行電訪或實地家訪、院訪，倘若無法配合訪視者恐無法核予補助。
- 四、 若近期已接受或當月同步申請其他社福單位補助，本會可依申請者實際生活情形，及已接受之資源情形，評估暫緩補助。
- 五、 本會以轉帳方式撥付補助款項，故通過補助後需提供郵局或華南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申請時請註明是否有帳戶凍結、強制扣款、郵局專戶情形，***請勿提供專戶存摺***。
- 六、 轉介表需經癌友或其家屬簽名確認，若因故無法簽名時，請轉介人員於轉介單表中備註原因。
- 七、 申請通過後收到領據通知發出日起三個月內未完成領據回傳，將視同放棄補助資格，不另行通知，請務必留意期限。